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 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20]第 0114 号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凯撒文化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撒文化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撒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五）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123,329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撒文化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配售结果、认购合同的签订、缴款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见证，截至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107名投资者发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

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明确规定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等事项。

因初步询价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浙商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20 名投资者发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该 120 名投资者包括 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 55 名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00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上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明确规定追加认购对象与条件、追加认购时间安排、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追加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7 份，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申购具体时间
1	甘泉	6.30	29,999,970.00	2021-1-29 9:59
		6.31	30,047,589.00	

		6.32	30,095,208.00	
2	姚坤烽	6.30	26,002,620.00	2021-1-29 10:00
		6.31	26,002,248.00	
		6.32	26,000,480.00	
3	易持稳健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0	26,000,005.50	2021-1-29 10:13
		6.32	26,000,006.00	
		6.35	26,000,005.15	
4	李博之	8.00	64,000,000.00	2021-1-29 10:20
		7.50	60,000,000.00	
		7.00	56,000,000.00	
5	林绍鑫	6.30	26,000,005.50	2021-1-29 10:31
		6.31	26,000,001.64	
		6.32	26,000,006.00	
6	董卫国	6.63	26,000,208.00	2021-1-29 10:54
7	许联才	6.80	32,999,992.00	2021-1-29 11:03
		6.30	32,999,998.50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	120,000,000.00	2021-1-29 11:11
9	李朕海	6.30	35,000,002.80	2021-1-29 11:27
		6.39	34,999,998.12	
		6.45	35,000,002.65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30	26,000,005.50	2021-1-29 11:27
		6.35	26,000,005.15	
		6.40	26,000,000.00	
11	毕玉华	6.40	30,000,000.00	2021-1-29 11:37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	50,000,000.00	2021-1-29 11:38
		6.35	79,999,998.75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	70,000,000.00	2021-1-29 11:4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	49,499,600.00	2021-1-29 11:44
15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	26,000,005.50	2021-1-29 11:45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	26,000,000.00	2021-1-29 11:50
17	王幼娣	6.80	49,999,992.00	2021-1-29 11:51
		6.30	50,000,013.00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的《追加申购单》合计 15 份, 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申购具体时间
1	董卫国	6.30	5,000,310.00	2021-2-1 11:24
2	刘畅	6.30	12,000,000.60	2021-2-2 10:29
3	瞿小波	6.30	8,800,003.80	2021-2-2 10:54
4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6.30	8,801,100.00	2021-2-2 13:58
5	纪树豪	6.30	14,000,490.00	2021-2-2 14:07
6	吴永敏	6.30	8,800,029.00	2021-2-2 15:15
7	巫才林	6.30	9,009,000.00	2021-2-2 15:16
8	李朕海	6.30	13,230,000.00	2021-2-3 11:49
9	江友肖	6.30	10,000,053.00	2021-2-3 12:22
10	徐潜至	6.30	8,820,000.00	2021-2-3 13:27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	6,000,000.30	2021-2-3 13:54
12	毕玉华	6.30	20,000,005.20	2021-2-3 13:56
13	程敬学	6.30	9,009,000.00	2021-2-3 15:17
14	王封	6.30	11,970,000.00	2021-2-3 15:25
15	向波	6.30	12,000,000.60	2021-2-3 15:45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收到的 17 份《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收到的 15 份《追加申购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244,123,329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40.00 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发行对象共 28 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142,920,6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47,619	119,999,999.7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8,412	79,999,995.6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69,999,999.30
4	李博之	10,158,730	63,999,999.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9,460	55,499,598.00
6	王幼倮	7,936,510	50,000,013.00
7	毕玉华	7,936,508	50,000,000.40
8	李朕海	7,655,556	48,230,002.80
9	许联才	5,238,095	32,999,998.50
10	董卫国	4,920,717	31,000,517.10
11	甘泉	4,777,017	30,095,207.10
12	姚坤烽	4,127,400	26,002,620.00
13	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6,985	26,000,005.50
14	林绍鑫	4,126,985	26,000,005.5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26,985	26,000,005.50
16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6,985	26,000,005.50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6,984	25,999,999.20
18	纪树豪	2,222,300	14,000,490.00
19	刘畅	1,904,762	12,000,000.60
20	向波	1,904,762	12,000,000.60
21	王封	1,900,000	11,970,000.00

22	江友肖	1,587,310	10,000,053.00
23	巫才林	1,430,000	9,009,000.00
24	程敬学	1,430,000	9,009,000.00
25	徐潜至	1,400,000	8,820,000.00
26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000	8,801,100.00
27	吴永敏	1,396,830	8,800,029.00
28	瞿小波	1,295,611	8,162,349.30
合计		142,920,634	900,399,994.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 28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股票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2: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报凯撒文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900,399,994.20 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399,994.20 元（已扣除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 其中新增股本 142,920,634 元, 新增资本公积 727,750,371.86 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 (一) 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 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青岛易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资金共 1 个产品参与认购, 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1 个产品参与认购, 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甘泉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	姚坤烽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3	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李博之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5	林绍鑫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6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B	是
7	许联才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李朕海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毕玉华	专业投资者 B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3 稳健型	是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王幼梯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8	刘畅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9	瞿小波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0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21	纪树豪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2	巫才林	专业投资者 C	是
23	江友肖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4	徐潜至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25	吴永敏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6	程敬学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7	王封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8	向波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经核查，上述 28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

###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2.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发行股票上市的手续。
4.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追加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 \_\_\_\_\_

侯其锋

经办律师： \_\_\_\_\_

康晓阳

经办律师： \_\_\_\_\_

叶永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政